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委任替任董事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及統稱為「董事」)會(「董事會」)宣佈，Dominique Michel Jean DESCHAMPS先生(「**DESCHAMPS**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RYSTEDT**先生」)之替任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DESCHAMPS先生，56歲，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Essity Aktiebolag (publ) (「**Essity**」)生活用紙-全球衛生用品副總裁。DESCHAMPS先生擁有20多年的管理經驗。在任職於Essity之前，DESCHAMPS先生為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 (「**SCA**」，瑞典木材及製漿造紙廠商)市場及業務發展(居家外)副總裁。於加入SCA之前，彼於美國製漿造紙公司Georgia-Pacific LLC的居家外、供應鏈、生產規劃以及戰略規劃部門擔任多個職務。在法國水泥公司Lafarge S.A.服務期間，DESCHAMPS先生曾擔任產品經理、財務總監及管理會計師，藉此累積了豐富經驗。DESCHAMPS先生持有法國ESC Saint-Etienne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DESCHAMPS先生作為RYSTEDT先生替任董事之委任將一直有效，直至RYSTEDT先生不再為非執行董事，或DESCHAMPS先生之委任被RYSTEDT先生撤銷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根據細則，DESCHAMPS先生無權就其替任董事之委任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DESCHAMPS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DESCHAMPS先生持有Essity 4,789股B類股份，相當於Essity已發行股本之0.00068%。除上文所披露外，DESCHAMPS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無知悉任何有關委任DESCHAMPS先生為RYSTEDT先生替任董事之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朝旺先生

余毅昉女士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李潔琳女士

董義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Carl Magnus GROTH先生

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鉉安先生

李曉芸女士

徐景輝先生

王桂壩先生

替任董事：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JOHANSSON先生及GROTH先生之替任董事）

Dominique Michel Jean DESCHAMPS先生（RYSTEDT先生之替任董事）